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壠保險小字第236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 同上

訴訟代理人 吳崇銘（兼送達代收人）

被告 黃淑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4,113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4,11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被告辯稱彼僅係輕輕碰撞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而爭執賠償費用過高等語，然對照原告所提出之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龍潭服務廠出具之估價單所示之修復內容（見本院卷第9至10頁）與該車遭撞後之照片（見本院卷第24頁），明顯可見該車左前車門下緣凹陷，堪認修復內容與受損狀況核屬相符，故被告所辯，應不可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陳家安

03 附錄：

04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6 理由，不得為之。

07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9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0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1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12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13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14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15 駁回之。